

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富民宗〔2022〕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大营街道、款庄镇、东村镇、散旦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400 万元分别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表），其中大营街道 100 万元、款庄镇 100 万元、东村镇 100 万元、散旦镇 100 万元。资金支出列入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推进政务公开，把涉及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情况、使用结果等信息，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要与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同步进行，让群众清楚明白，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各环节。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目标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四、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并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县民宗

局和县财政局。

五、各镇（街道）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至始至终对该项目的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公示公开负责。（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定后各报一份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财政局农业科）。

附：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项目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备注
大营街道	三村村委会大鱼塘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100		
款庄镇	热水村委会李资树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100		
东村镇	石桥村委会石桥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100		
散旦镇	沙营村委会花箐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100		
合计		400		